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尤莉雯
電話：(06)2956726
電子信箱：yuliwen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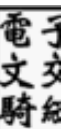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2391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報名期程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賽報名開放時間自113年11月20日9時起至12月20日
17時止，請自行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「決賽報名」項下
報名。報名網站：
 - (一)學生音樂比賽 <http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
 - (二)鄉土歌謠比賽 <http://web.arted.gov.tw/country/>
- 三、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列印書面報名表3份，送交學校加蓋學校
印信『大印』後(個人賽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院蓋章
戳)，請於113年12月20日前將完成用印之書面報名表2份以
掛號郵寄方式逕寄(送)至「永華市政中心 臺南市政府教育
局社會教育科 尤莉雯老師收」(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



永華路2段6號。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或「報名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，以利報名作業進行。

四、依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陸、一、(二)1.(1)、(2)、(3)規定，「得逕行參加決賽(團體項目)」之大專校院(限大專組)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、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，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蓋章，由學校蓋印(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處、院蓋章戳)後，免備文於113年12月25日前(郵遞者以郵戳為憑)逕寄(送)至「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」。

五、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(含網路報名及寄送書面報名表)，視同棄權，請各參賽者、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逕行參加之國小/國中/高中職團體組與個人組同取得代表權報名方式，依限完成報名並寄送報名表。

六、有關決賽報名問題洽詢專線：

(一)學生音樂比賽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：電話(02)

23110574，團體組分機118、126；個人組分機113。

(二)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：電話(02)

23110574，分機12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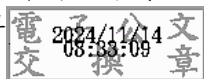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：尤莉雯老師 電話

2956726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

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